

华宝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网上直销平台（e 网金网上交易、工薪宝 APP、官方微信公众号）下单汇款支付业务认/申购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特订立本业务规则说明。

第二条 网上直销下单汇款支付业务（以下简称“汇款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e 网金网上交易、工薪宝 APP、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基金的认/申购申请，并通过银行将认/申购所需的足额资金从绑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银行卡划转至本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第二章 汇款业务的开通

第三条 汇款业务无需另行开通，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的投资者，即可办理汇款业务。

第三章 汇款申请的提交

第四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e 网金网上交易、工薪宝 APP、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申购业务的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T 日指基金交易的开放日），认购业务的截止时间为 T 日 17:00。投资者在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将视为 T+1 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价格以有效申请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五条 投资者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应及时主动通过银行（其它划款方式无效）将资金从网上直销绑定的银行卡（使用其他银行卡划款，该申请无效）划转至本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业务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5040005002752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系统支付号：105290036005

第六条 认购交易的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T 日 17:00，申购交易的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若资金晚于上述指定时间到账，将视为 T+1 日到账的资金记入投资者交易账户余额，投资者 T 日交易时间内已提交的认/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可择日再次提交认/申购申请。资金到账时间以我司汇款业务银行收款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第四章 汇款申请的受理、撤单、确认

第七条 投资者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的认/申购申请，网上直销系统对投资者提交的申请进行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仅表明本公司已受理投资者的申请，并不能被视作该申请已经成为有效申请的确认，投资者应当选择确保在当日指定时间前到账的划款方式和划款时间，将足额资金划转至本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

第八条 投资者可根据汇款业务办理提交申购申请时系统提供的申请单号撤销申请。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允许在 T 日 15:00 前撤销，T 日 15 点后不能对 T 日 15 点前的申购申请进行撤单。

第九条 投资者已提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

第十条 投资者于 T 日使用网上直销绑定的银行卡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如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金额与原留存资金之和大于或等于认/申购申请金额，则该认/申购申请视为有效申请，如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金额与原留存资金之和小于认/申购申请金额，则该笔认/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无效的申请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投资者于 T 日使用网上直销绑定的银行卡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的多笔认/申购申请，若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该交易账户有资金到账，则本公司采取先按“认/申购金额优先”，再按“时间优先”确认客户的认/申购交易申请。

第十二条 认购确认结果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申购确认结果以具体基金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确认时间为准。

第五章 汇款业务基金份额的赎回

第十四条 通过汇款业务成功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申请赎回，赎回资金划拨至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认/申购申请所对应的银行卡。

第六章 汇款业务的资金结算与清退

第十五条 如因银行等非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造成投资者认/申购的资金不能在到账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则相应的基金认/申购申请无效，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本公司将从最近一笔汇款资金到账日起保留至第 3 个工作日 15:00，资金保留期间若投资者未补提认/申购申请或未提交退款申请，本公司将在第 4 个工作日主动发起退款申请将资金划往投资者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认/申购申请所对应的银行卡。

第十六条 投资者已向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划款，但由于未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账户或未按照本说明要求划款，资金无法计入投资者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联系，本公司在进行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后将划款资金退回投资者汇款使用的银行卡。由此造成资金清退的延误，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七条 非因本说明第十五条约定原因导致认/申购失败产生的应退投资者款项，应按如下程序处理：本公司将于交易确认日的下一工作日将该款项划往投资者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认/申购申请所对应的银行卡。对于投资者未匹配上交易的资金、未提交认/申购交易申请的到账资金，本公司将从最近一笔汇款资金到账日起保留至第 3 个工作日 15:00，资金保留期间若投资者未补提认/申购申请或未提交退款申请，本公司将在第 4 个工作日主动发起退款申请将资金划往投资者通过汇款业务办理提交认/申购申请所对应的银行卡。

第七章 汇款业务费用

第十八条 投资者采用汇款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公告的汇款认购费/申购费费率标准。

第十九条 投资者采用汇款方式进行基金认/申购交易时，发生的银行款项汇划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章 风险提示

第二十条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资金划转时，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及异地转账时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延迟，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划款，并关注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业务银行收款账户的时间。由于划款银行或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因素等不可归责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资金未及时到账引起的认/申购交易无效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业务时，未按本公司要求将资金划拨至本说明第五条指定的汇款业务银行收款账户所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业务说明构成《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或业务规则。

第二十三条 本业务说明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业务说明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保留本业务说明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业务说明作出合理的修改。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